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京燕

0000000000000000

住嘉義縣○○市○村里○○○000巷00
號

指定辯護人 陳柏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93號、第8368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京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京燕預見將金融行庫、電子支付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仍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間接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將其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帳號「(390) 000000000 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會員編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悠遊付帳戶」）提供與名籍不詳、綽號「孫弘」之成年人使用。嗣「孫弘」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4月18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孫○漪佯稱：推薦投資平台云云，致孫○漪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元至上揭悠遊付帳戶，蔡京燕因而收受、持有他人之犯罪所得。

01 (二) 於112年4月18日16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晴佯
02 稱：如欲求職須先支付保證金云云，致李○晴陷於錯誤，
03 於同日18時43分許，匯款500元至上揭悠遊付帳戶，蔡京
04 燕因而收受、持有他人之犯罪所得。

05 二、案經孫○漪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李○晴訴由新北市
06 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

08 理 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蔡京燕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0 序、審判期日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孫○漪、李○晴
11 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照片（即對話紀錄）、悠遊卡
12 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存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其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核被告蔡京燕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6 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被告以提供電子支付帳戶
17 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並洗
18 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幫助犯洗
19 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為幫
20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公布施行，比較新
22 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非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3 是本案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4 2項）。經查，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均已自白犯洗錢行為，
25 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
26 前揭刑之減輕遞減之。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刑法第57
28 條各款事項（本院卷第8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9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蔡京燕將其申設之悠遊付帳戶提供予名籍不詳、綽號「孫弘」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成員持之犯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罪，應認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誤，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註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因此認無再宣告追徵之必要。

（二）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而持有他人之犯罪所得共1,000元乙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供承不諱，並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存卷可考，應堪信為真實，惟考量他人之犯罪所得仍存在被告之悠遊付帳戶，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免被告終局持有他人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犯罪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未本案被害人仍得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上揭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連彩婷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